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	补助标准	政策依据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技能培训补贴	在我区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根据培训的专业、培训时间及取得的相关证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可享受400元-4000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41497
2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创业培训生活费补助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	就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后，按照武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天×培训天数（按文件规定相关专业的标准课时/8）给予生活费补助。对1天未达到8个课时的，按照8个课时1天折算生活费补助。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41497
3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具有我区户籍，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两项险种现行补贴标准合计为673.19元/月/人。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一）》（鄂人社函〔2019〕279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83456
4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我区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3.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提出申请。	5000元/人。	1.《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3.《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70307
5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返乡创业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我区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3.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5年内提出申请； 4.返乡创业人员须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户籍所在区创业（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5.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000元/人。	1.《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3.《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70307

6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在我区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0.自主创业农民。上述对象中，已在非本人创办的企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能申请。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也可按每人2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上限为300万元）。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借款利息上限为LPR+150BP，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里鄂财金规〔2018〕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70307
7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SYB创业培训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6个月内）创业者，在我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SYB创业培训合格的。	在我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SYB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1200元/人的SYB创业培训补贴。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41497
8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GYB创业培训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GYB创业培训合格的。	在我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GYB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300元/人的GYB创业培训补贴。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41497
9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具有汉阳区户籍，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两项险种现行补贴标准合计为673.19元/月/人。 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1.《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就工发〔2022〕3号）； 2.《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83456
1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区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3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月租金不足500元的据实补贴）。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号）。	受理单位：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联系电话：027-84870307